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鑫标点竞磋（服务）2025-035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3
22. 签订合同	23
九、终止情形	24
23. 终止磋商情形	24
十、处罚	24
24. 处罚情形	24
十一、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
十二、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6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9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0
格式 3: 磋 商 函	41
格式 4: 磋商报价表	42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表	43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8: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6
格式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51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2
格式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1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4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格式 18: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格式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9
（一）磋商要求	59
1. 磋商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报价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重要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西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鑫标点竞磋（服务）2025-035

项目名称：城西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61986.00

最高限价（元）：1961986.00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养老机构或企业、社会组织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证明。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8 号世通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

地 址：城西区五四大街 21 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0971-6251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8 号世通大厦

联系方式：0971-8829776

邮箱：129390644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971-8829776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

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质疑试点期间,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也可线下提出书面质疑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开户行名称：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1050 4023 4980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

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报价表
- （5）服务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质量方面、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

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

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报价分	15	（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5%）×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履约能力（28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提供投标人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团队专业技术能力	18	1、提供服务团队中具有专业护理员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4分；配备社工师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岗位设置②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职称、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技术或服务水平（57分）	服务方案	30	1、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③安全防范保障措施；④服务设备及货物安装计划方案⑤保证供货质量及维保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培 训 管 理	6	2、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及内容②培训时间安排及人员。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

	服 务 档 案 及 跟 踪 管 理 方 案	6	3、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方案，包含：①档案建立制度②信息录入、档案归档等措施③跟踪管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保 密 措 施 方 案	6	4、针对项目特点提供保密措施方案，包含①方案计划②进度流程及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保障措施	9	5、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老年人照护保障措施：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③危机事件发生后人员的救治、危害控制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 25.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以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项目结束后，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标

后支付合同价的70%，剩余30%经甲方委托专业组织对评估工作开展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防止出现变相不正当服务等行为，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核查评估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若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履行合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及时按时间节点向甲方报送项目的进展程度及评估结果，对报送的内容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购买评估人员意外伤害险，项目实施人员意外事故及意外伤害等造成的所有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无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

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

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竞争性磋商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

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磋商函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41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它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具体的服务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			所投服务要求、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税务局公章）。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须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 18：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服务时间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根据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开展满意度回访工作，满意度达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剩余 30%待项目服务期满、绩效评估合格后支付。

4、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
- （2）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即可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程序：

- 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b. 甲方同意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c. 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4）验收标准：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实施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等。

第二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

采购人负责委托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估，并由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第三条 评估时间(预计)

评估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开展终期绩效评估。

第四条 评估内容

包括项目服务的内容(如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

第五条 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第六条 绩效评估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5、货物质保期：2 年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城西区持续实施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宁民函〔2021〕64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0〕30 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宁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0〕109 号）《西宁市民政局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实施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民政〔2021〕99 号）要求，城西区探索建立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有效破解西区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特制定城西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持续服务分包服务方案。

一、补贴标准：

1. 床位设备补贴。经城西区民政局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享受床位设备补助。补助按照 60 岁以上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张床位不高于 5000 元；低收入、支出贫困型家庭及中等偏下收入独居老人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张床位不高于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服务补贴。对建床老年人，按照 60 岁以上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20 元，低收入、支出贫困型家庭及中等偏下收入独居老人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80 元的标准进行服务。

二、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包

1. 服务区域：城西区辖区

2. 服务对象及内容：60 岁以上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支出贫困型家庭及中等偏下收入独居老人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床位设备安装和居家上门服务。

3. 服务数量：床位设备安装数量不少于 90 户，每月服务对象不少于 450 户。因老人身体情况处于动态变化，服务内容及服务人数以采购人核准名单为准。本项目服务数量仅作参考，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的数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4. 服务资金：床位设备补贴和服务补贴共计 1961986 元，其中床位设备补贴 454026 元，服务补贴 1507960 元。

三、其他要求：

1. 适老化改造：

(1) 床位设备安装：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依法登记成立，二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具有老年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设备安装经验且具备信息化系统的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设备安装。

(2) 居家上门服务：依法登记成立并具备相应服务资质、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有可以上门提供服务的护理员、社工师等专业团队的养老机构。

(3) 承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家庭照护床位信息化系统，并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提供清单内的设施设备，为生活照料、体征检测、康复训练、呼叫相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持。

2. 项目实施组织将项目实施情况以“一人一档”的形式归纳整理存档，并作出项目实施总结，将所有项目实施资料以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城西區民政局。

3. 项目实施组织负责将所有参与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老人的资料录入到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内（包括 2025 年之前安装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老人信息），并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

4. 为我区 2025 年之前已安装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老年人继续提供每月 4 次居家上门服务，以及设备维护服务。

5. 项目实施组织对提供服务的所有老年人信息有保密职责，不得外泄。

附件：

1. 基本服务内容指导清单

2. 2025 年城西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 1、基本服务内容指导清单

基本服务内容指导清单

1. 医疗服务。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应是养老机构内具有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持有国家统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1) 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详细记载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

(2) 了解服务对象的疾病史、治疗史和用药史，给予预防、医治及康复等方面的科学指导。

(3) 根据约定上门探诊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医疗建议。

(4) 每半年为服务对象做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体检内容应针对老年人的常见病和多发病。

(5) 即时响应老年人突发疾病的呼救，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基础的急救处理，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2. 护理服务。护理服务的提供者应具有专业资质或经过专业培训的护理人员，持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1) 基础护理：药物管理、叩背排痰、压疮护理、留置尿管护理。

(2) 临床护理：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鼻饲、生命体征监测、血糖监测

(3) 风险评估：跌倒风险、精神风险。

3. 生活照料服务

面部清洁梳理、洗发、指/趾甲护理、温水擦浴、沐浴、口腔清洁、协助更衣、排泄护理、失禁护理、床上使用便器、人工取便术。

4. 信息化服务

安装紧急呼叫服务、智能穿戴、智能感应、远程监控等设备，紧急呼叫及时上门，常态掌握老人生理及活动情况。

5. 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为老人提供亲情关怀服务，每周上门服务老人，了解老人情况并作记录，做好与老人家属（或单位）的交流沟通工作，定时向家属（或单位）汇报老人的生活、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社工介入服务（定期组织一次老人集体娱乐活动）；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法律咨询等

6. 康复服务

康复服务的提供者应具有专业资质或经过专业培训的康复人员，持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1）针对半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活动训练（床上移动、借助器具移动）、呼吸训练、坐位训练、排便训练；

（2）针对失能老年人的翻身训练、维持关节活动训练、排便训练；

（3）针对吞咽困难老年人的摄食吞咽康复训练；

（4）针对失智老年人的认知训练；

（5）针对肢体功能障碍老年人的肢体康复训练、康复护理；

（6）针对有心理问题或困扰老年人的情绪（焦虑、抑郁、恐惧、孤独等）调适、睡眠障碍的调整、心理创伤的处理、健康心态的培养、人际沟通和社会适应性辅导；

（7）针对有康复护理需要的老年人的肢体活动、良肢位的摆放、体位转移、并发症的预防；

（8）帮助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或家属选择适合其身体残障情况的助行器具（轮椅、手杖、肘杖、腋杖、标准式助行架、轮式助行架、助行椅、助行台等）和生活辅助器具（助听器、配镜、专用餐具等）；

（9）普及康复知识、提供康复咨询服务。

7. 高原病护理康复

（1）肺功能康复，血氧监测，吸氧指导；

（2）心脑血管疾病后遗症康复，吞咽功能康复；

(3) 失智老人认知功能康复，言语康复；

(4) 中医传统特色康复。

附件 2、2025 年城西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设备参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滑地垫	1. 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2. 材质: 高密 PVC 耐磨地胶; 3. 性能, 环保无毒无味, 高摩擦力, 具备防滑功能, 可移动; 4. 厚度 $\geq 2\text{mm}$ 。	根据实际配比	块
2	一字型扶手	1. 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96\text{mm} \times 80\text{mm}$; 2. 内管材质: 不锈钢;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4.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5. 内管管径 $\geq 25\text{mm}$ 。	根据实际配比	个
3	床边扶手	1. 尺寸 $\geq 535\text{mm} \times 418\text{mm} \times 545\text{mm}$; 2. 材质: 底座为碳钢、抓手处树脂; 3. 底架: $\geq 535\text{mm} \times 418\text{mm} \times 6\text{mm}$, 焊接处满焊精细抛光打磨, 无毛刺, 方便安装和固定。	根据实际配比	个
4	淋浴椅	1. 尺寸 $\geq$ 长 39mm $\times$ 宽 400mm (坐垫部分), 符合人体工学; 2. 材质: 铝合金+ABS; 3. 整体重量轻, 方便移动; 4. 承重 $\geq 150\text{kg}$ 。	根据实际配比	张
5	四脚拐杖	1. 尺寸: 手柄宽 25mm-50mm, 支脚垫底部直径 $\geq 35\text{mm}$; 2. 不锈钢材质, 加厚铝合金管材, 壁厚 $\geq 1.2\text{mm}$, 轻便坚固, 承重力强; 3. 便捷按扣式, 高度可调节, 基本满足不同身高人士使用。	根据实际配比	个
6	感应夜灯	1. 材质: ABS+PC; 2. 灯光光源: LED, 灯具功率 $\geq 0.5\text{W}$; 3. 带声控和感应功能; 4. 输出电压家用电池 3-5V。	根据实际配比	个
7	防丢失手环	1. 通讯网络: 4G 全网通;	根据实际配比	个

		2. 电池容量 $\geq$ 电池 1280mAh, 磁吸充电仓充电; 3. 显示屏 $\geq$ 2.06 寸水滴屏, 分辨率 $\geq$ 400*400; 4. 支持视频通话, 一键求助; 5. 支持电子围栏, 轨迹播放, 位置导航; 6. 支持服药提醒, 休息提醒, 回家提醒, 喝水提醒等多提醒方式; 7. 支持心率监测, 温度监测等体征数据监测; 8. 支持微聊, 视频通话; 9. 对接智慧养老平台, 支持批量集中管理。		
8	智能网关	1. ABS 材质, NB-IOT 通讯, 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TIANYI IOT 或 AEP 平台; 2. 支持门状态实时上传, 支持电量电量、信号质量等信息上传; 3. 历史记录查询 (平台支持可用); 4. 需满足家用 220V 电源使用或电池持续充电使用。	根据实际配比	个
9	门磁	1. 可独立应用于居家或公共场所; 2. NB-IOT 通讯, 需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TIANYI IOT 或 AEP 平台; 3. 需支持门状态实时上传, 支持电量电量、信号质量等信息上传; 4. 历史记录查询 (平台支持可用)。	根据实际配比	个
10	呼叫器	1. 需支持语音呼救; 2. 主机面板自带 SOS 求助按键, 报警接通后实现双向对讲; 3. 需实现联网报警信息上传和平台下发控制; 4. 内置语音喇叭; 5. 具有外出布防、撤防各种智能状态模式; 7. 需支持市电上电/掉电提示, 支持主机低电压提示; 8. 需支持配件低电压提示; 9. 内置可充锂电池, 临时断电不断防, 便于随身携带和居家放置。	根据实际配比	个
11	无线红外探测器	1. 使用移远 NB-IOT 模块, 需全网通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OC 或 AEP 平台; 2. 高可靠性双元数字红外探头;	根据实际配比	个

		3. 采用 SMD 工艺, 具有良好抗射频能力, 抗白光干扰; 4. NB-IOT 通信, 支持服务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报警推送; 5. 人工智能自动节电方式, 超低功耗, 大大增加电池使用寿命; 6. 防拆报警功能, 外壳被打开时立刻发射报警信号; 8. 支持锂电供电。		
12	烟感报警器	1. 可独立应用于居家或公共场所; 2. 使用移远 NB-IOT 模块, 需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OC 或 AEP 平台; 3. 红外光电烟雾传感器; 4. 超低功耗, 待机更长久; 5. 声光报警提示; 6. 电池低压提示; 7. 传感器故障报警; 8. 按键消音/远程消音; 9. 工作电压: 3V (两节 5 号电池); 10. 静态电流: $\leq 10\mu\text{A}$; 11. 报警电流: $\leq 200\text{mA}$; 12. 报警声压: $\geq 85\text{dB}$ (3m 处); 13. 保护面积: 保护面积 ≥ 60 平方米, 具体参数应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 14. 工作环境: 温度 $-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 95\% \text{ RH}$; 15. 外壳材料: 阻燃 ABS; 16. 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	根据实际配比	个
13	溢水报警器	1. 可独立应用于居家或公共场所; 2. NB-IOT 通讯, 需全网通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OC 或 AEP 平台; 3. 支持状态实时上传; 4. 超低功耗待机电流。	根据实际配比	个
14	燃气报警器	1. 可独立应用于居家或公共场所; 2. 使用移远 NB-IOT 模块, 需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OC 或 AEP 平台;	根据实际配比	个

		3. 进口高稳定性专用逻辑芯片和气体探测头； 4. 需有燃气浓度显示； 5. 声光报警提示，支持远程消音； 6. 传感器故障报警； 7. 工作电压：AC220V±15%/50Hz； 8. 功耗：正常监视≤2W，报警状态≤3W； 9. 报警音量：大于 70dB 并小于 115dB； 10. 检测气种：甲烷，报警动作值设定：8%LEL，探测量程：0-20%LEL； 11. 传感器寿命≥3 年； 12.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存储环境：温度：-25℃～+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13. 壳体材料和颜色：ABS 塑料，象牙白； 14. 执行标准：GB15322.2-2019。		
15	智能床带	1. 进口 PVDF 传感器，持续分析在床离床状态、睡眠质量，实现夜间看护。一旦发现异常推送告警工单至呼叫中心； 2. 传感器：PVDF 压电电缆； 3. 电源：5V2A，需支持过压保护和静电保护； 4. 储存温度：-30℃~70℃； 5. 设备功耗≤450mW； 6. 外壳壳料：A1 防火材料。	根据实际配比	台
16	智能摄像头	1. 分辨率≥1920×1080； 2. 像素≥200 万； 3. 镜头参数：4mm@F2.0，对角视场角 82； 4. 网络接口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云台角度：水平 0° -340°，垂直 55°； 6. 镜头接口类型：M12； 7.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根据实际配比	台

		8.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9. 宽动态范围：数字宽动态； 10. 图像设置：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 11. 需支持背光补偿； 12. 需支持镜头移动侦测； 13. 需支持内部存储：Micro SD 卡 $\geq 64\text{G}$ 。		
17	褥疮护理垫	1. 尺寸（长*宽*高） $\geq 2000\text{mm} \times 900 \times 280 \text{ mm}$ ； 2. 床垫上罩材质：针织弹性布+PU，气囊床管材质：尼龙+TPU； 3. 需支持电动冲压，充气泵出气压力 $\geq 12\text{kPa}$ ，出气流量 $\geq 4\text{L/min}$ ，交替时间：5~6min；喷气式充气泵出气压力 $\geq 14\text{kPa}$ ，出气流量 $\geq 6\text{L/min}$ ； 4. 最大载重 $\geq 300\text{kgs}$ ； 5. 需满足通过奇数偶数气管定时轮流交替充泄气；	根据实际配比	个
18	轮椅	1. 空车质量： $\leq 22\text{kg}$ ； 2. 承重 $\geq 100\text{kg}$ ； 3. 驻坡性能： ≥ 8 度； 4. 静态稳定性：纵向 ≥ 10 度，侧向 ≥ 15 度； 5. 滑行偏移量： $\leq 350\text{mm}$ ； 6. 最小回转半径： $\leq 0.85\text{m}$ ； 7. 最小转换宽度：小于等于 1.5m； 8. 需支持可折叠，方便携带。折叠宽度 300-320mm； 9. 最大外形尺寸：1200 $\times$ 700 $\times$ 1400mm。	根据实际配比	台
19	厕所地面防滑改造	1. 硫化热塑性橡胶，适用于厨房卫生间防水、防滑、耐磨、脚感舒适、弹性好、使用寿命长； 2. 材料环保无毒无气味，清洁方便； 3. 厚度 $\geq 3\text{mm}$ 。	根据实际配比	平方米
20	无线音乐闪光震动门铃	1. 材质：IP44； 2. 发射机、接收机频率： $\geq 433\text{MHz}$ 室外空旷地无干扰 ≥ 200 米，室内 20-100 米；	根据实际配比	台

		3. 接收机频率：433≥MHz 多种闪光颜色可选 接收机功率:0.5W； 4. 无线遥控距离：室外空旷地无干扰可达 200 米，室内可达 20-100 米； 5. 多种闪光颜色可选，带闪光和音乐提醒功能； 6. 需支持 3-5V 电池，方便更换。		
21	医疗包	1. 医药箱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内部选用绒布作为衬里； 2. 内含采血笔、血压机、红外体温机、氧饱仪、血糖仪，可帮助老人检测血糖、体温、血压、血氧饱和度，检测老人身体状态； 3. 所含设备需满足国家医疗设备相关标准。具备医疗器械认证。	根据实际配比	个
22	手动两功能床	1. 材质：优质冷轧钢管，进口冷轧钢板，坚固耐用，不变色，不变形，不生锈，易擦洗消毒； 2. 功能：背部倾斜度 0-75±5 度，腿部折起角度 0-40±5 度，可灵活调节背部体位，床头可以拆卸； 3. 病床外形尺寸：2180mm×970mm×500mm； 4. 床面板：床面采用厚度为 1.20mm 进口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超声波除锈，静电粉末喷塑，抗冲击永不生锈；具备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具有高弹性，高韧性，抗冲击等特点； 5. 床头床尾板：吹塑成型，床头床尾外配有 pp 防撞角，美观大方，坚固耐用，耐清洗，不变形；床头牌：有机玻璃，美观简洁实用； 6. 床体：床面采用冷轧钢板； 7. 载重：床体承载重量≥200kg； 8. 摇杆：单组摇杆，设有限位保护装置，具有双向到位保护装置和自润滑功能，操作轻便灵活，静音耐磨； 9. 万向节：采用合金材质，丝杆旋转采用弹簧限位，具有双向极点过载保护装置； 10. 静音轮：压制钢支架，表面覆盖防腐 ABS 包罩，美观易清洁；. 精密滚珠轴承转动，灵活静音；刹车为双踏板，双联动刹车结构，刹制效果好。	根据实际配比	张
23	助行器	1. 最大静载荷≥100kg； 2. 材质：不锈钢； 3. 手撑步进式可折叠结构，使用和储运方便，支持高度调节； 4. 适合 1.55m~1.80m 人群使用；	根据实际配比	台

		5. 配耐用优质橡胶防滑脚垫，有弹性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表面摩擦系数高。		
24	助听器	1. 耳道式助听器，半导体机芯； 2. 使用环境温度 0℃～40℃； 3. 相对湿度<80%； 4. 大气压力 86 kPa～106kPa； 5. 工作电源 1.2V，续航≥50 天； 6. 耳塞：配有 3 种不同型号的耳塞，双耳采用硅胶耳塞，收音更细腻，稳固不易脱落； 7. 具备医疗器械认证。	根据实际配比	台
25	自助进食器具	1. 材质：硅胶、304 不锈钢； 2. 握柄采用防滑软质硅胶，使用稳固不易脱手且舒适感好； 3. 手柄位置带有硅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	根据实际配比	套
26	放大装置	1. 尺寸：主镜≥75mm，附属镜≥22mm； 2. 镜片材质：光学玻璃，具有高透光率、强透明度和高清晰度，有助于减轻视觉疲劳； 3. 放大倍率：主镜≥3x，附属镜：≥5x； 4. 光源类型：非弦目荧光灯管，提供柔和、均匀的光照，无闪烁和晃眼，有利于保护眼睛； 5. 电压 3-5V，需支持电池供电，方便更换。	根据实际配比	个